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淑娟

電話：02-27377980

傳真：02-27377566

電子信箱：sj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37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99D200928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」1份，並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之目的，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，精簡報告內容之篇幅以4至10頁為原則，完整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10頁。
- 二、報告格式，依序為封面、目錄（精簡報告得省略）、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、報告內容、參考文獻、計畫成果自評、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、附錄。報告封面及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務必依格式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；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請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。
- 三、研究計畫獲補助赴國外差旅費或大陸地區差旅費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，須依格式分別撰寫心得報告，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（均含附件）